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2、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10、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p>11、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20年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深交所、证监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充分利用会议期间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

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2021年任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李燕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燕

2021 年 4 月 23 日